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70868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260（部分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第2項暨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中西區公所、本市中西區赤崁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# 局長徐中強